

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

浙中医大发〔2020〕87号

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医院，各职能部门，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

2020年12月11日

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 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双一流中医药大学建设，充分激发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，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对学校的科研贡献度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学校部分科研业绩突出的学科团队骨干和“双肩挑”管理干部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，做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必须是学校本部或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正式人员。

（二）必须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背景，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管理干部。

（三）工作须满三年。

（四）近三年专业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：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（有获奖证书）或二等奖前2名。

2. 以本校为依托单位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。

3. 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高水平论文：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1篇，第一作者（自然排序前1）或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）或二区2篇，第一作者（自然排序前1）或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）或我校学术期刊名录一级期刊论文4篇，第一作者（自然排序前1）或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）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(一) 报名

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审核。根据《党政管理干部攻读学历（学位）暂行规定》，学校中层干部报考需经党委组织部审核、校党政主要领导审批。

(二) 条件审核

研究生院会同职能部门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进行初审后，提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。

三、比例控制

我校学术型博士定向生录取比例拟控制在各专业的15%左右。

四、附则

自本规定正式发布起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不再接受校外在职人员定向报考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党委各部门，纪检监察室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